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实训中心通知

大科实验通〔2023〕12号

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简报 (省教育厅现场检查)

校内各单位:

2023年6月16日,辽宁省教育厅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专家组对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督导,现将检查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对接情况

专家组组长为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副院长张继国,成员为大连理工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安全管理科科长刘海涛、大连海洋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刘俊鹏。我校参与现场迎检接待的有大连科技学院副校长李宝章,资产处处长侯坤玺,后勤保障与

安全保卫处处长张志昆,实验实训中心主任董玮、副主任曲宝章、专业实验室主任戴由旺。

二、检查流程

专家组首先在F204 听取我校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汇报,李宝章副校长介绍总体情况、实验实训中心主任董玮汇报详细情况;之后查阅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档案,并对部分重点关注问题进行现场询问;然后现场查看实验室,具体了解我校实验室管理现状;最后对检查工作复盘,对我校实验室管理工作提出检查意见及整改要求。

三、现场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

专家组认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总体良好,责任体系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安全检查规范,能够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迎检准备充分。检查中发现问题如下:

- (一)对照《检查项目表》1.4.1要求: "奖惩机制落实到岗位或个人",不符合项: 缺少单独的实验室事故处置及奖惩管理办法。
- (二)对照《检查项目表》1.7.1 要求, "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实验室安全", 不符合项: 学校缺少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
- (三)对照《检查项目表》2.3.1要求,"学校、院系、实验室有相应的应急预案",不符合项:实验室应急处置预案未上墙。
 - (四)对照《检查项目表》4.1.1要求,"对项目进行实验室

安全风险评估,保证实验室满足开展项目活动的安全条件",不符合项:学校实验项目准入工作开展不成熟。

四、小结

本年度省教育厅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已结束,接下来对专家组提出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切实以上级检查为契机,以查促改、认真抓建,力争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